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俊義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俊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俊義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14年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